

訴 願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M〇〇五八六三七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252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涉嫌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十六時三十分將其所有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違規並排停放於本市〇〇路，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執勤警員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M〇〇五八六三七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向該局提出申訴，案經該局所屬中山分局以九十年一月九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九〇六〇三三二〇〇〇號書函及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北市警中分交字

第九〇六〇六八八三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查處情形。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聲明訴願，三月五日補送訴願書。

三、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對本案之告發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依法自有未合。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